

#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7执3100号

申请执行人张伟佳，女，1969年6月18日出生，住上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龚伟杰，男，1970年1月4日出生，户籍地址上海市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沪0107民初26337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龚伟杰系上海市枣阳路465弄28号601-602-603室房地产权利人，本案申请执行人张伟佳系上述财产的抵押权人。申请执行人张伟佳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设定抵押的房地产，并愿意依据法律规定，保留安置款以保障被执行人及其所抚养家属最低生活标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物的房屋的规定》第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及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龚伟杰名下的上海市枣阳路465弄28号601-602-603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 谦  
审 判 员 张 凯  
审 判 员 余伟民  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 
书 记 员 胡文杰

案件与原本核对无差